

證券代號：6669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號 2 樓

(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6
參、開會議程.....	7
肆、報告事項.....	8
伍、選任事項.....	10
陸、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12
柒、臨時動議.....	14
捌、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兼任情形.....	34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董事選舉辦法.....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七、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十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

-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選任事項

陸、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非對稱式分割事項報告。

## 貳、 選任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二席案。

## 參、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肆、 臨時動議

## 伍、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5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31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 業經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四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1,600,000,000 元，提撥比率 5.322%，以現金發放之。
2. 董事酬勞為 60,000,000 元，提撥比率 0.200%，以現金發放之。

四、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為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113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3年7月9日
發行日期	113年7月17日
到期日期	118年7月17日
發行總額	美元600,000,000元
債券面額	美元2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掛牌/發行地點	新加坡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3,220.62元 (轉換價格所採用之固定匯率為1美元兌新臺幣32.5760)
轉換期間	113年10月18日起至118年7月7日止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本債券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00%(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元將本公司債全數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換新台幣32.5760元)換算為新臺幣，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總金額美元600,000,000元，用以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113年第三季支用募集之全數資金，資金運用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
已轉換股數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尚未有執行轉換。

## 五、非對稱式分割事項報告。

說 明：

- (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依同法第36條第1項為非對稱式分割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 (二) 為落實專業分工、簡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經113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台南分公司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新設後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緯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並由緯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以每股200元發行，共計10,000,000,000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14年5月1日。

# 選任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二席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呂舜星董事、張順來董事與鄭中人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辭職生效日均自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利董事會運作，擬依公司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二席。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三、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同第五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董事	林威遠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暨網通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銷售資深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緯穎智造(股)公司董事長	5,00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所長暨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獨立董事	蔡玉玲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宜蘭、彰化、桃園、台北士 林地方法院法官 IBM大中華區法務長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行政院政務委員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 同創辦人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 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 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 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 事長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常務監事	0

註：截至114年03月31日止之持有股數

## 五、提請選舉。

#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第15頁～第30頁)

二、謹請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7,276,306,215元，加計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22,776,168,229元，扣除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75,310,483元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23,063,400元後，合計一一三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37,754,100,561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85,840,791股計算，擬分配現金股利13,752,218,534元(依面值分派每股74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2頁)。

五、謹請承認。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3頁)。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原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兼任情形，暨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四、謹請討論。

決 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在 AI 技術變革、地緣政治和總經工具調整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下，一方面為全球資料中心市場帶來巨大的成長機會，另一方面卻也伴隨著諸多不確定性及挑戰。緯穎致力持續發揮企業韌性，在 AI 浪潮下擁抱創新，投資、深化資料中心雲端運算相關技術開發，落實穩健敏捷，精進優化。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60,541,104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49.0%；稅後淨利為 22,776,168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89.1%。毛利率、營益率、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0.4%、7.8%、6.3%，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57 元。

公司看好資料中心市場長期需求成長，持續投資深化 AI、運算與散熱等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發，並積極強化與技術夥伴的合作。聚焦 CPU, GPU 與 ASIC 等多元運算平台開發，以及先進冷卻技術和整機櫃整合的完善。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以因應 AI 模型訓練、推理等不同應用的運算最佳化需求，同時滿足各類型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條件，提供靈活且高效的產品與服務。

在全球產能配置上，考量分散風險與就近服務客戶，公司分別於美洲地區墨西哥、歐洲地區捷克及亞太地區台灣台南及馬來西亞設置產能，並持續依照市場需要進行產能的擴充與調配。其中，馬來西亞廠暨整機櫃組裝廠於 2023 年量產後，主機板產線也於 2024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而以整機櫃組裝為主的墨西哥三廠則於 2024 年上半年進入量產。為因應整體國際貿易條件變化，公司亦持續導入自動化與智慧製造技術並與客戶間保持緊密溝通，透過全球產能佈局，以維持營運穩定及彈性。

此外，緯穎在企業永續發展上亦不遺餘力，持續實踐企業、環境與社會共好的理念。2024 年打造了綠色碳權實驗場域，也於澎湖進行植樹與珊瑚復育。期望以植樹這樣的自然解方，積極參與全球減碳行動，並為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緯穎在各項永續發展行動與營運表現亦獲得多項重要獎項與肯定，在碳競爭力及永續報告書表現上，獲取 BSI「ESG 實踐獎」與「數位信任獎」、TCSA 白金獎及 GCSA 銅獎，入選「碳競爭力 100 強」，更榮獲 DJSI 全球前 10% 及「2024 世界最永續企業」殊榮。此外，於營運表現上更被評為「2024 外資精選台灣 100 強」、獲取「2024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展現緯穎於永續發展上的卓越表現。

展望未來，依舊是個挑戰及機會並存的世代，面臨全球局勢不確定性加劇挑戰，同時也隨著 AI 發展應用需求擴大，正逐步驅動著產業轉型，提升企業運營效率。緯穎始終秉持者「卓越」、「前瞻」、「群力」、「敏捷」、「誠信」的核心價值，堅定對研發技術領先和創新的承諾，也持續培育且投資人才，並以穩健之態邁步向前，追求永續發展。

董事長：洪麗寧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一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一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一測試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一選定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處於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階段，為因應出貨需求而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一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一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一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計主管：溫宜芸



經理人：林威遠



董事長：洪麗華



民國一一千一百零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b>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922,433	28	15,735,867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667,154	4	5,950,02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1,373,983	8	6,521,959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7,468	7	4,433,84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7,384,626	12	6,143,12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16,958	3	4,534,27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625	-	2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6,571,504	4	4,956,099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64,781	-	511,3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43,489	1	170,4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023,768	8	6,081,9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50,019	3	1,196,9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85,412	-	509,0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50,569	-	130,371	-
<b>流動資產合計</b>	<u>84,077,628</u>	<u>56</u>	<u>35,503,585</u>	<u>47</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4,725,000	3	2,500,000	3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負債	147,082	-	273,111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8,082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479,243</u>	<u>25</u>	<u>24,144,165</u>	<u>32</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361,979	39	36,869,573	49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149,213	2	1,245,867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97,72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364,754	2	283,898	-	2530 遞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0,503,745	14	6,942,918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46,467	-	126,98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00,000	1	1,500,000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60,096	1	892,741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40,713	-	465,0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472,278	-	531,7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782,990	1	147,572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6,242,869</u>	<u>44</u>	<u>39,950,765</u>	<u>53</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6,6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3,244</u>	<u>-</u>	<u>14,000</u>	<u>-</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638,420</u>	<u>16</u>	<u>9,076,133</u>	<u>12</u>
<b>負債總計</b>									
3110 業益(附註六(六)、(十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u>62,117,663</u>	<u>41</u>	<u>33,220,298</u>	<u>44</u>					
3200 普通股股本	1,858,408	1	1,748,408	2					
3300 資本公积	37,006,591	25	8,839,619	12					
3400 保留盈餘	45,745,536	31	30,335,745	40					
	3,592,299	2	1,310,280	2					
	88,202,834	59	42,234,052	56					
	<u>\$ 150,320,497</u>	<u>100</u>	<u>75,454,3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0,320,497</u>	<u>100</u>	<u>75,454,350</u>	<u>100</u>
					<b>資產總計</b>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頁之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4,847,011	100	88,404,46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00,233,660	74	67,618,282	76
營業毛利	34,613,351	26	20,786,18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0,657)	-	(761,70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842,694	26	20,024,47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0,449	-	359,208	-
6200 管理費用	1,717,230	2	1,538,0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5,989	5	4,016,0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500	-	(7,818)	-
營業費用合計	8,084,168	7	5,905,470	7
營業淨利	25,758,526	19	14,119,00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9,839	1	193,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227	-	252,345	-
7050 財務成本	(332,964)	-	(433,4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1,129	1	916,1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231	2	928,287	1
7900 稅前淨利	28,405,757	21	15,047,28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629,589	4	3,003,634	3
本期淨利	22,776,168	17	12,043,65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03)	-	(6,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1)	-	1,3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64)	-	(5,4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3,814	2	126,5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5)	-	2,0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2,019	2	128,6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8,955	2	123,1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35,123	19	12,166,847	14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26.57		68.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46		68.65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董事長：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新公司

民國一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38,787,006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b>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b>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民國一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b>	<b>\$ 1,748,408</b>	<b>8,817,380</b>	<b>3,094,770</b>	<b>431,020</b>	<b>23,513,768</b>	<b>27,039,558</b>	<b>1,181,660</b>
<b>總計</b>	<b>\$ 1,858,408</b>	<b>37,006,591</b>	<b>5,716,125</b>	<b>-</b>	<b>40,029,411</b>	<b>45,745,536</b>	<b>3,592,299</b>



董事長：洪麗華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宜芸



經理人：林威遠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 28,405,757	15,047,28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0,746	508,557
攤銷費用	162,972	100,2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500	(7,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	(14,894)	(40,517)
利息費用	332,964	433,472
利息收入	(829,839)	(193,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1,129)	(916,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87	428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21)
處分投資利益	(7,886)	(5,339)
未實現銷貨損失	770,657	761,7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1,422)</u>	<u>641,2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1,830	40,517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862,524)	(845,77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1,241,503)	14,238,3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410)	1,35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441)	1,182,815
存貨增加	(5,941,774)	(1,776,7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548)	(374,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361,370)</u>	<u>12,465,9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282,872)	653,0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473,624	3,411,74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17,321)	(5,694,4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4,544	1,131,42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3,062	(243,6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635)	21,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133)	(8,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08,269	(728,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453,101)</u>	<u>11,737,091</u>
調整項目合計	<u>(14,574,523)</u>	<u>12,378,3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5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97,800)	(14,473,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370)	(624,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6	581
取得無形資產	(182,454)	(101,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296)	(13,9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7,461)	(675,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20,933)</u>	<u>(15,888,5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董事長：洪麗寧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一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一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一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處於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階段，為因應出貨需求而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一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一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一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鍾穎科  
子公 司

民國一一千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資產**

**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28,503	25	37,494,848	42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7,619,778	20	10,131,202	11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9,014	-	232,029	-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807	-	866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8,052	-	57,861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6,211,320	45	30,179,170	35	22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39,321	1	1,099,323	1	2230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3,682,795</b>	<b>91</b>	<b>79,195,299</b>	<b>89</b>	<b>2280</b>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7,42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1,860	-	159,2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九)	9,163,225	5	5,625,693	7		
177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983,374	2	1,473,002	2	25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74,348	-	132,389	-	2530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87,438	1	1,012,261	1	25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1,478,364	1	1,247,507	1	257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6,996,033</b>	<b>9</b>	<b>9,650,098</b>	<b>11</b>	<b>2580</b>	
2645	2640					
	存入保證金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28,503	25	37,494,848	42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7,619,778	20	10,131,202	11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9,014	-	232,029	-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807	-	866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8,052	-	57,861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6,211,320	45	30,179,170	35	22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39,321	1	1,099,323	1	2230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3,682,795</b>	<b>91</b>	<b>79,195,299</b>	<b>89</b>	<b>2280</b>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7,42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1,860	-	159,2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九)	9,163,225	5	5,625,693	7		
177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983,374	2	1,473,002	2	25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74,348	-	132,389	-	2530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87,438	1	1,012,261	1	25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1,478,364	1	1,247,507	1	257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6,996,033</b>	<b>9</b>	<b>9,650,098</b>	<b>11</b>	<b>2580</b>	
2645	2640					
	存入保證金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399,750	1	383,793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667,154	3	5,950,926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060,521	26	15,144,834	1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24,973	3	5,024,520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190,316	3	4,114,598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348	-	222,49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23,932	2	1,233,00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52,367	-	332,87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4,725,000	2	2,500,000	3		
	671,053	-	1,587,769	2		
	76,364,414	40	36,494,015	41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97,728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0,503,745	11	6,942,918	8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00,000	1	1,50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40,814	-	465,57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256,049	2	1,188,100	1		
	-	-	6,638	-		
	13,244	-	14,000	-		
	26,111,580	14	10,117,330	11		
	102,475,994	54	46,611,345	52		
<b>權益(附註六(六)、(十二)、(十四)、(十五)及(十六))：</b>						
普通股股本	1,858,408	1	1,748,408	2		
資本公積	37,006,591	19	8,839,619	10		
保留盈餘	45,745,536	24	30,335,745	34		
其他權益	3,592,299	2	1,310,280	2		
	88,202,834	46	42,234,052	48		
	<b>\$ 190,678,828</b>	<b>100</b>	<b>88,845,397</b>	<b>100</b>		



(總經理室)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董事長：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二季盈餘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二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60,541,104	100	241,900,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u>323,140,697</u>	<u>90</u>	<u>219,243,712</u>	<u>91</u>
	營業毛利	<u>37,400,407</u>	<u>10</u>	<u>22,657,27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9,542	-	1,053,544	-
6200	管理費用	1,977,553	-	1,722,18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3,881	2	4,018,8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515</u>	<u>-</u>	<u>(7,81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9,301,491</u>	<u>2</u>	<u>6,786,731</u>	<u>2</u>
	營業淨利	<u>28,098,916</u>	<u>8</u>	<u>15,870,54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9,251	-	455,5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2,281	-	134,754	-
7050	財務成本	(1,242,376)	-	(953,14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67,706)</u>	<u>-</u>	<u>(63,97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1,450</u>	<u>-</u>	<u>(426,86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830,366	8	15,443,6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054,198</u>	<u>2</u>	<u>3,400,024</u>	<u>2</u>
	本期淨利	<u>22,776,168</u>	<u>6</u>	<u>12,043,65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03)	-	(6,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61)</u>	<u>-</u>	<u>1,35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064)</u>	<u>-</u>	<u>(5,42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3,814	1	126,5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795)	-	2,0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82,019</u>	<u>1</u>	<u>128,62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58,955</u>	<u>1</u>	<u>123,19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035,123</u>	<u>7</u>	<u>12,166,847</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2,776,168</u>	<u>6</u>	<u>12,043,65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5,035,123</u>	<u>7</u>	<u>12,166,847</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57</u>		<u>68.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46</u>		<u>68.65</u>	

董事長：洪麗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科技服  
務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532	(1,417,53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31,020)	(431,02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42,040)	(8,742,040)
本期淨利	-	-	-	12,043,655	12,043,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28)	(5,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38,227	12,038,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128,620	128,62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8,408	22,239	-	-	22,2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8,839,619	4,512,302	-	4,512,3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823	(1,203,8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43,313)	(7,343,313)
本期淨利	-	-	-	22,776,168	22,776,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064)	(23,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53,104	22,753,104
現金增資	110,000	26,958,032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164,71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44,229	-	-	44,229
民國一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8,408	37,006,591	5,716,125	40,029,411	45,745,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592,2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202,8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29
本期淨利	-	-	-	-	1,164,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4,711
現金增資	-	-	-	-	1,164,71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1,164,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	1,164,711

寧麗洪：長事董

(請詳閱後附錄各項服務報告附註)

芸宜溫：主管主計會

卷之三

遠威林：經理人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租賃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28,830,366	15,443,679	
1,828,188	882,114	
176,334	120,025	
10,515	(7,818)	
(13,959)	(40,517)	
1,242,376	953,143	
(1,219,251)	(455,501)	
67,706	63,979	
4,804	638	
(7,886)	(5,339)	
2,019	-	
	(21)	
<b>2,090,846</b>	<b>1,510,703</b>	

11,389	40,517
(26,856,530)	8,665,043
208,146	858,346
	2,773
	-
19,809	1,316,434
(53,111,964)	5,943,784
(382,228)	(442,482)
(5,291)	-
<b>(80,116,669)</b>	<b>16,384,415</b>

(282,872)	653,056
31,632,791	1,774
321,758	(6,541,388)
1,111,216	968,908
(73,146)	176,724
(264,199)	105,633
(31,133)	(8,578)
<b>32,414,415</b>	<b>(4,643,871)</b>
<b>(47,702,254)</b>	<b>11,740,544</b>
<b>(45,611,408)</b>	<b>13,251,247</b>
<b>(16,781,042)</b>	<b>28,694,926</b>
1,191,658	457,737
(1,132,619)	(926,472)
(3,271,254)	(5,165,767)
<b>(19,993,257)</b>	<b>23,060,424</b>

(580,598)	-
(3,642,489)	(3,670,905)
3,966	583
(216,554)	(113,541)
29,374	303,148
(1,248,350)	(1,214,933)
(5,654,651)	(4,695,648)

63,781,326	306,716,211
(62,841,534)	(306,323,708)
19,444,877	-
(2,500,000)	-
	1,500,000
(733,884)	14,000
(559,945)	(278,976)
(7,343,313)	(8,742,040)
27,068,032	-
<b>36,315,559</b>	<b>(7,114,513)</b>
166,004	12,665
10,833,655	11,262,928
37,494,848	26,231,920
<b>\$ 48,328,503</b>	<b>37,494,84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董事長：洪麗寧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韓靜實

韓靜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76,306,21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2,776,168,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5,310,4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3,063,400)	
可供分配盈餘	37,754,100,56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13,752,218,5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01,882,027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日(114年2月27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85,840,791 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4 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洪麗寧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附件四】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u>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p> <p>.....</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p> <p>.....</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兼任情形**

身份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原任董事 及 獨立董事	董事長	洪麗寧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台大政治系系友會基金會董事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董事
	獨立董事	曾垂紀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身份	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
新任董事 及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董事	林威遠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緯穎智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建璋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獨立董事	蔡玉玲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常務監事

註：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wynn Corporation。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之一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 :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 【附錄一】

第十三條

-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

## 【附錄一】

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十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洪麗寧	2,418,624
董事	張順來(註)	437,235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65,895,129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65,895,129
董事	呂舜星(註)	170,455
獨立董事	高啓全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註)	0
合 計		68,921,443

註：呂舜星董事、張順來董事與鄭中人獨立董事，分別於114/2/19、114/3/11及114/3/18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辭職生效日均自114/5/29起生效。

註1：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840,791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1,150,447股。
-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